

荔湾彩虹西外学校临建拆除项目 “7·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荔湾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9月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发项目概况.....	2
(二) 承揽方基本情况及说明.....	2
(三) 施工组织情况.....	3
(四) 事故发生经过.....	4
(五) 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5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及损失情况.....	9
(一) 事故信息接报、响应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9
(二)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0
(三)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0
三、事故原因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10
(一) 事故直接原因.....	10
(二) 有关单位和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11
四、相关政府部门履职情况.....	12
(一) 彩虹街道办事处.....	12
(二) 区城管执法局.....	13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3
(一) 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3
(二) 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4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4
六、事故主要教训.....	15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5

（一）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整改违规行为.....	15
（二）彩虹街道办事处要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监管.....	15
（三）各部门要加大业务指导和技术知识培训力度.....	16

荔湾彩虹西外学校临建拆除项目“7·3”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7月3日17时10分许,荔湾区彩虹街中山八路石路基1号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高中部体艺楼三楼临建仓库拆除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造成1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区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政府办、区教育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和彩虹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迅速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荔湾彩虹“7·3”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同时聘请了3名建筑施工领域的专家参与技术原因调查分析。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有关人员的问询取证、有关原始资料的调查分析和专家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荔湾彩虹西外学校临建拆除项目“7·3”一般高处

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发项目概况

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高中部体艺楼三楼临建仓库拆除及修复项目（以下简称“临建拆除项目”），内容是对位于荔湾区彩虹街中山八路石路基1号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高中部体艺楼三楼的临建仓库（面积324.07平方米）进行拆除，并做好清理废旧物品、天面补漏、梯屋修复等工作。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1]（以下简称西外学校）将高中部体艺楼三楼临建仓库拆除及修复项目交由总务处负责，总务处主任为叶某强。

（二）承揽方基本情况及说明

临建拆除项目承揽方：广东广能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以下简称广能达公司）与黎某光^[3]为临建拆除项目的共同承揽方。其中，广能达公司具备施工劳务不分等级相关资质，公司实际主要负责人为李某林^[4]。

1. 2025年6月16日，西外学校在学校微信公众号发布《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高中部体艺楼三楼临建板房拆除采购项目比选公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03455344352B，宗旨和业务范围：实施小学、初中义务教育和高中学历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法定代表人：贺某意，经费来源：财政补助一类，举办单位：广州市荔湾区教育局，住所：广州市中山八路周门南路9号。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MMM19H，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李某达，注册资本：壹仟零捌拾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20年6月18日，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1号1818房，经营范围：房屋建筑业。

^[3] 男，53岁，广东云浮人，临建拆除项目中广能达公司的合同经办人，作业现场实际组织管理人。

^[4] 男，53岁，贵州贵阳人，广能达公司实际主要负责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达的父亲。

告》；6月23日，西外学校在学校微信公众号发布《广州市西关外国语学校高中部体艺楼三楼临建板房拆除项目比选结果公告》，确定中选单位为广能达公司；6月28日，黎某光在临建拆除项目《施工劳务承包合同》上乙方“经办人”处签字，计划带回广能达公司盖章，项目总价6万元；直至7月3日事故发生时广能达公司未履行完盖章程序。

2. 事发前，李某林通过微信向黎某光提供广能达公司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知晓并默许在黎某光的具体经办下广能达公司就临建拆除项目向西外学校投标。

3. 6月28日，李某林通过微信向黎某光提供空白合同模板，该模板与《施工劳务承包合同》大体一致。

4. 6月28日，李某林通过微信向黎某光提供广能达公司开票资料。

事发时，虽然广能达公司未履行完《施工劳务承包合同》盖章程序，但实际施工活动已经开展，应当视《施工劳务承包合同》已经成立并生效^[1]，因此认定：广能达公司和黎某光为临建拆除项目的共同承揽方，其中黎某光为作业现场实际组织管理人。

（三）施工组织情况

^[1] 主要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一条规定、第四百七十二规定、第四百七十三条第（一）（二）款规定、第四百七十九条规定、第四百八十三条规定、第四百九十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临建拆除项目作业前，黎某光临时聘请梁某^[1]等工人从事拆除作业，约定以废旧材料回收价值抵扣劳动报酬，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2025年6月28日下午起，黎某光组织工人们陆续进场展开拆除作业；6月30日至7月2日因西外学校作为广州市中考考场而暂停作业；7月3日继续开展拆除作业收尾工作。本起事故发生在拆除作业收尾阶段。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7月3日早上8时，梁某、李某^[2]、张某伟^[3]、盛某文^[4]和沈某万^[5]五人到场进行拆除施工作业。临建仓库顶棚已于6月29日拆除完成，沈某万负责对剩余的围边以及钢结构件进行热切割分解，其余人员负责搬运拆除的切割件。

11时许，李某联系李某超^[6]驾驶豫SX2A90牌轻型厢式货车到达西外学校外体艺楼北侧等待废旧材料装车。

15时30分，三楼临建仓库围边拆除完毕。

16时许，李某超将货车以车厢尾贴近学校体艺楼北侧围墙的方式停靠。车辆停靠完毕后，张某伟、盛某文开始站在体艺楼三楼北

^[1] 男，61岁，河南光山县人，无固定工作单位，在临建拆除项目从事拆除搬运作业等。

^[2] 男，40岁，河南光山县人，无固定工作单位，在临建拆除项目从事拆除搬运作业等。

^[3] 本起事故的伤者，男，63岁，河南光山县人，无固定工作单位，在临建拆除项目从事拆除搬运作业等，口头约定劳动报酬为300元每天。

^[4] 男，61岁，河南光山县人，无固定工作单位，在临建拆除项目从事拆除搬运作业等，口头约定劳动报酬为300元每天。

^[5] 男，50岁，河南光山县人，无固定工作单位，在临建拆除项目从事热切割作业，具备焊接和热切割作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口头约定劳动报酬为500元每天。

^[6] 男，52岁，河南光山县人，豫SX2A90牌轻型厢式货车所有人，无工作单位，从事车辆驾驶作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C1E，有效期至长期。

侧将拆除件往楼下车厢内抛掷。

17时10分，张某伟正在三楼北侧往车厢内抛掷一根角钢时，为了把角钢抛掷到靠近车头位置，因动作幅度过大，被抛掷的角钢端头短角钢挂住衣服，失稳坠落至一楼地面。

（五）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1. 发生高处坠落事故的体艺楼为一栋建于1995年、结构层数为两层、建筑物高度（不含女儿墙）约为6.9m、总建筑面积约为496m²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物。



图1 事发体艺楼俯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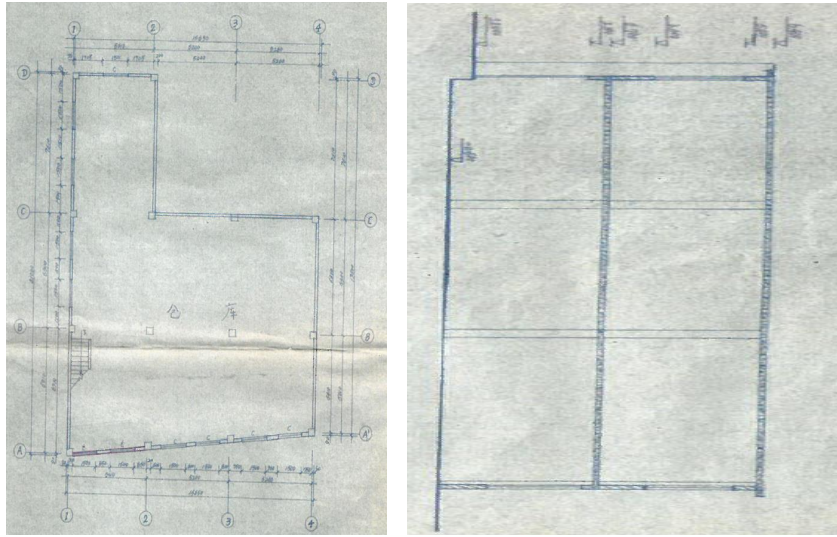


图 2 、 3 事发体艺楼平面图和剖面图

2. 体艺楼三楼的临建仓库，面积 324.07 平方米，为一层钢结构简易板房，外墙与斜屋面采用彩钢夹芯板搭设而成，外墙上铝合金推拉窗。



图 4、5 体艺楼三楼临建仓库未拆除前样貌

3. 事发时，三楼临建仓库的顶棚和围边已经拆除完成。三楼屋面有一圈女儿墙，高度为 880mm。



图 6 事发时体艺楼南立面



图 7 事发时三楼屋面情况

4. 根据现场目击工人指认，专家组找到工人张某伟发生坠落时所抛掷一根 $\angle 50$ 角钢，测量确认角钢长度为 1600mm，角钢一端焊有约 30mm 长的短角钢，呈 7 字状，角钢重量约为 5kg。



图8 事发时抛掷的角钢

5. 根据现场目击工人描述，工人张某伟是探身到屋面墙体外侧抛掷角钢到货车车厢内时发生坠落，根据现场勘察、货车司机与目击工人描述，专家组推断出发事前工人张某伟为了把角钢抛掷到靠近货车车头位置车厢时，因动作过大，被抛掷的角钢端头短角钢挂住衣服，从而失稳坠落。



图9 工人坠落位置以及车辆停靠位置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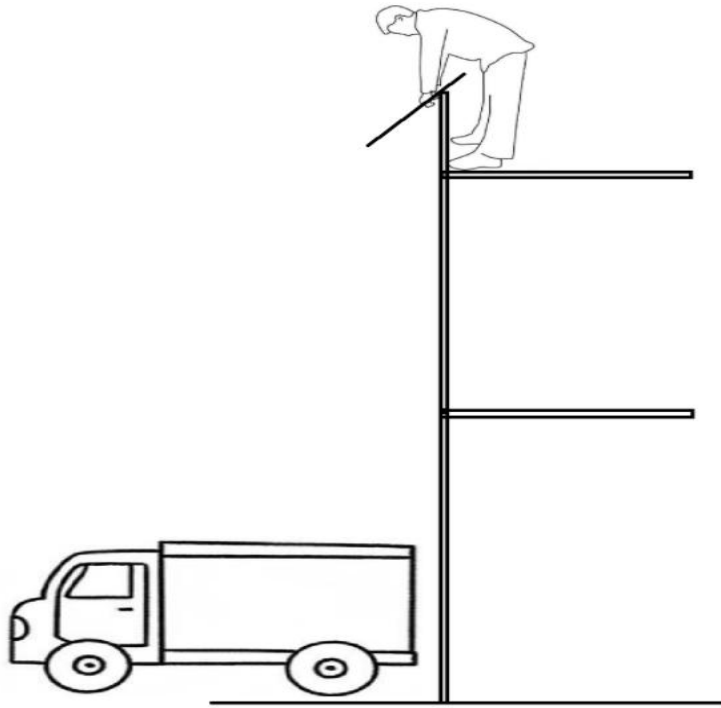


图 10 事发时模拟图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及损失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响应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月3日17时12分，李某超拨打了120急救电话，称西外学校高中部体艺楼外侧有一人摔伤需要急救。

17时27分左右，120救护车到场后把现场伤者送往广医三院荔湾院区。

17时55分许，接市应急指挥中心通报后，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教育局、彩虹街道办事处迅速派员赶赴现场，开展救援处置工作。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接报事故信息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急值守到位，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及时，无衍生事故，应急处置评估为良好。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张某伟 1 人重伤^[1]。事故发生后，伤者被立即送往广医三院救治，经过 32 天的治疗情况好转，伤者家属于 8 月 4 日将张某伟转院至佛山南海经济开发区人民医院继续治疗。7 月 31 日，相关方与伤者家属签订了赔偿协议，事故善后工作得到了妥善处理。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1986）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 号）等规定，事故调查组核定，本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 120 万元。

三、事故原因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为：工人张某伟在高处作业时违规抛掷建筑材料^[2]且未佩戴安全带^[3]。

^[1] 《重症医学科出院记录》（住院号：478901）“入院诊断：1.开放性颅脑损伤特重型；2.多处损伤；3.从高处跌落、跳下或被推下、意图不确定的”。对照《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1995）和《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应急〔2020〕93 号）有关规定，张某伟属重伤。

^[2]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 第 3.3.2 条“拆卸的施工材料、机具、构件、配件等，应运至地面，严禁抛掷。”

^[3]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3.0.5 条“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 第 3.2.1 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上方 2m 及以上进行高空或高处作业时，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采取防滑措施，高处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

（二）有关单位和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黎某光，不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相应资质条件从事拆除作业现场组织管理工作^[1]；未组织对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2]；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工人抛掷建筑材料、不佩戴安全带等危险行为^[3]。

2. 广能达公司，未按工程强制性标准编制拆除作业施工方案^[4]；未组织或参与拆除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5]。该公司实际主要负责人李某林，未督促、检查事发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6]。

3. 西外学校，未有效统一协调施工方，督促其落实制定施工方案、开展现场巡查、制止违规作业等安全生产工作^[7]。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五条““安管人员”应当通过其受聘企业，向企业工商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考核机关）申请安全生产考核，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二）土方开挖工程；（三）模板工程；（四）起重吊装工程；（五）脚手架工程；（六）拆除、爆破工程；（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

四、相关政府部门履职情况

2025年3月5日彩虹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和中兴社区居委会联合向西外学校下达《关于整治彩虹街道西外高中第五立面存在安全隐患和影响市容环境的乱搭乱建（构）筑物的通告》，责令西外学校限期自行拆除高中部体艺楼三楼的临建仓库；2025年6月19日，西外学校自行启动高中部体艺楼三楼的临建仓库拆除工作，不属于强制拆除范围。

（一）彩虹街道办事处

1. 针对涉事项目的履职情况。（1）工作部署。该街道办2024年12月15日制定《彩虹街道第五立面私搭乱建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其中针对西外高中体艺楼三楼的临建仓库，该街道办执法人员自2024年10月起，通过微信、电话、粤政易保持与西外学校的紧密沟通，并于2024年11月19日到学校进行实地查看，充分告知线索来源、工作要求以及时间节点。（2）约谈督促。2025年3月13日、3月19日、5月13日街道执法队先后3次约谈校方相关负责人，实地核查线索整改情况，就整改事项进行沟通会商，进一步就任务要求进行充分告知，针对学校的现实情况能够及时向区职能部门报告反映，并及时向学校反馈上级要求。（3）现场指导。2025年5月8日，为了确保整治达标，街道与区城管局对西外学校附近进行了实地走访，

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和铁路安全隐患整治要求，提出了具体指导意见。

(4) 实地检查。2025年6月29日、7月2日街道执法队2次赴西外学校体艺楼清拆现场检查拆除情况。

2. 今年以来相关履职情况。截止2025年7月31日，该街道办已完成第五立面私搭乱建治理259宗，其中重点道路两侧第五立面私搭乱建治理任务110宗已全部完成治理销号。

(二) 区域管执法局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综合执法的公告》(穗府(2021)9号)，自2021年9月15日起多项行政处罚权由镇街负责实施，违法建设的认定由属地街道办事处负责。自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以来，该局作为业务指导部门，已开展35次培训和案例分析会，同时主动下沉各街道开展现场指导和业务交流，督促指导各街道做好案件办理和相关安全管理工作。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广能达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本次事故造成1人重伤，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政法函〔2014〕136号)“造成1至2人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生产安全事故的，一般不对事故发生单位给予罚款处罚”的规定，建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依法对事故

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张某伟**，本次事故中的伤者，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遭受重伤，建议免予追究。

2. **黎某光**，作业现场实际组织管理人，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 **李某林**，广能达公司实际主要负责人，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2]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针对在事故调查中发现的西外学校未有效统一协调施工方督促其落实制定施工方案、开展现场巡查、制止违规作业等安全生产工作的问题，及其他相关问题，建议交由区教育局进行处理。

2. 建议由区城管执法局对彩虹街道办事处进行约谈提醒，督促、指导街道加强对临建拆除工程的安全监管。

3. 建议由区教育局和彩虹街道办事处对西外学校进行约谈，督促、指导学校加强对各类建设或拆除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4.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原区安委办）依据《荔湾区安全生产诫勉约谈制度》第四条第（三）项^[1]和第（四）^[2]项的规定对彩虹街道办事处、区城管执法局和区教育局进行约谈，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故。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起事故暴露出了事故单位红线意识不强、安全意识淡薄，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作业人员违规作业且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最终导致事故的发生。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整改违规行为。一是广能达公司和黎某光要认真整改暴露出的问题，全面停止违规作业，从严从实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各项要求；二是西外学校要全面审视评估涉事拆除项目，依法依规组织好项目复工后续工作；三是建议西外学校聘请监理单位对各类工程项目协助管理，弥补专业力量短板，严格落实技术交底、安全教育培训、现场安全监管、持证上岗等重点环节的法定要求。

（二）彩虹街道办事处要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监管。一是要切实履行属地对临建拆除工作的安全监管责任，组织辖内各相关单位

^[1] 《荔湾区安全生产诫勉约谈制度》第四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诫勉约谈机制：（三）街道辖区内发生安全生产死亡1人以上事故的；”

^[2] 《荔湾区安全生产诫勉约谈制度》第四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诫勉约谈机制：（四）本部门分管的行业（领域）发生安全生产死亡1人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开展一次事故警示教育并开展临建拆除工地专项安全检查；二是要监督西外学校等事发项目相关方落实好违规行为的整改，形成闭环；三是要理顺临建拆除工程管理流程，重点针对特种作业、高处作业等高危环节，压实业主方和施工方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各部门要加大业务指导和技术知识培训力度。一是区城管执法局要组织开展全区范围的事事故通报警示教育，针对性地做好对街道的业务指导和教育培训，大力开展临建拆除工作安全风险隐患联合整治；二是区教育局要组织一轮对全区学校在建项目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开展专业培训提升各学校安全生产业务知识水平，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